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SFC Licensed Corporation (CE No.: BGH629)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1,44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七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i)股份於2021年4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8.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8.52%。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經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七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1,448,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4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8.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8.5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事件導致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配售股份之買賣亦獲聯交所允許（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iii)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施，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撤銷。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及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29,418,4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147,092,2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20%。

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完成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2.0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亦完成(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99港元；及(ii)將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為11,470,922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終止及撤銷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如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解除（惟(i)本公司支付所有因該終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ii)任何先前的違反行為除外）。

此外，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i) 如配售代理注意到：

- a.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聲明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對施加於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責任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於當時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化；或

(ii) 如下列事件演變、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計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d. 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f.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有關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倘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停止生效，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索償。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廣告及媒體業務，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戶外廣告服務。

於2016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集團（包括基石證券）開始進行其金融服務業務。於2017年，基石證券開始孖展融資業務。於過去數年，金融服務業務已證明其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中約90%由孖展融資業務貢獻。基石證券管理層有意繼續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其孖展融資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基石證券的資本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07港元。

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經營。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較短時間內以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低之成本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如上所述)而不會帶來任何利息負擔，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本公司宣佈擬通過供股進行集資，但未能於2021年3月獲得股東批准(「**供股**」)。相較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再次嘗試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付出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而其可能較不確定且耗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上述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11,448,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000,000	29.64	17,000,000	24.71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3)	3,453,990	6.02	3,453,990	5.02
承配人	—	—	11,448,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36,900,622	64.34	36,900,622	53.63
總計	<u>57,354,612</u>	<u>100.00</u>	<u>68,802,612</u>	<u>1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40%權益由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持有。
3.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擁有約67.09%，而iMH則由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配售事項完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基石證券」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為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選定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44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44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